

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4 臺北市權東路三段 6 號 5 樓

聯絡電話：(02)2175-6969

傳 真：(02)2175-6806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2 日

發文字號：華頓字第 108050220164 號

速 別：普通件 速件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密件 機密

附件：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2225 號函影本、補充說明

主旨：通知本公司總代理資本國際投資組合基金之「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盧森堡）」及「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完全機會基金（盧森堡）」（下稱「被合併基金」），將各自移轉併入資本國際基金設立之空殼基金「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盧森堡）」及「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完全機會基金（盧森堡）」（下稱「存續基金」）乙案，請 貴公司配合辦理及協助通知投資人。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2225 號函核准。
- 二、合併生效日：2019 年 5 月 31 日。
- 三、被合併子基金將保留原有名稱、投資方法、費用及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因此，依據說明一之金管會核准函，「存續基金」將延續原「被合併基金」而繼續在台銷售，亦請 貴公司繼續上架銷售「存續基金」。
- 四、「被合併基金」之投資人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前，買回無須收取買回費用。「被合併基金」之申購、買回及轉換將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含)至合併生效日間停止。
- 五、提供此次基金合併案之補充說明如附件。

六、聯絡人：黃宏榮、李慈盈 聯絡電話：(02) 2175-6969 分機：  
880、877。

正本：各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副本：

董事長 高武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顏大勝  
聯絡電話：(02)2774-7261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武忠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70342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7120703422250A0B342225.PDF)

主旨：所請貴公司代理之資本國際投資組合之「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盧森堡)」及「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完全機會基金(盧森堡)」，擬移轉併入資本國際基金之「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盧森堡)」及「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完全機會基金(盧森堡)」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貴公司107年11月13日華頓字第107111320420號函辦理。
- 二、旨揭2檔基金移轉合併情形詳如附件。
- 三、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 四、旨揭2檔基金移轉合併尚須經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若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有反對或其他意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武忠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7年12月6日  
交10號12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

附件：准予移轉合併之境外基金明細

消滅基金(原基金)發行機構中 英文名稱	存續基金發行機構中英文名稱
資本國際投資組合 Capital International Portfolios	資本國際基金 Capital International Fund
消滅基金(原基金)中英文名稱	存續基金(新空殼基金)中英文名稱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 Debt Fund(LUX)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 Debt Fund(LUX)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完全機會基金 (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 Total Opportunities(LUX)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完全機會基金 (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 Total Opportunities(LUX)

## 補充說明

一、此基金移轉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2225 號函核准、於 2019 年 3 月 4 日經盧森堡主管機關核准。

二、被合併子基金將保留原有名稱、投資方法、投資目標（請詳以下補充說明第 3 點）、費用及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所提供之股份類別範圍，包括編號及追蹤記錄等特性，於合併後亦維持不變。如投資人欲參與合併，無需採取任何行動。合併將於民國 2019 年 5 月 31 日生效，投資人的股份將自動併入存續基金，按一比一的比率轉換為相同類別之股份。無意參與合併之投資人，可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之前依 CIP 公開說明書規定贖回所持基金，無需支付贖回費用。請注意，被合併子基金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含）至合併生效日暫停申購、贖回、轉換。

三、依境外基金機構於先前寄發之股東通知書節錄重點如下：

### 1. 費用及支出

投資人不受本合併相關費用影響，與 CIP 被合併子基金轉入 CIF 存續子基金相關之交易成本，以及合併之相關法律、行政管理、顧問費用，將由管理公司（即資本國際管理公司）負擔。合併後，基金管理費、保管費、銷售費用、贖回費用、管理費用皆不變。

### 2. 營運特性及公開說明書之變更

被合併子基金轉入 CIF 後，營運及公開說明書將有若干變更，主要的變更如下表。

變更	CIP 現行狀況 (被合併子基金)	CIF (存續子基金)
申購及贖回之結算期間	T+4 平日	T+3 平日
會計年度終了日	每年 3 月 31 日	每年 12 月 31 日
年度股東大會	七月最後一個星期二	四月最後一個星期二
停止贖回	淨資產價值 (NAV) 的 5%	淨資產價值 (NAV) 的 10%
「結算時間」定義	每個評價日、申購事先通知日及買回事先通知日之下午 1:00 止(除了在發行新基金之情形,截止時間為發行日前一營業日下午 1:00,除非管理公司接受較晚之截止時間)。	每個評價日下午 1:00 (除了在發行新基金之情形,依附錄 2 之相關基金資訊表,或除非管理公司接受較晚之截止時間)。

### 3. 投資目標及特殊限制比較表

投資目標及特殊限制	資本國際投資組合 -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盧森堡)	資本國際基金 -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盧森堡)
投資目標	長期提供較高的總收益，以經常性收益為主。基金主要投資於以各種貨幣計價，發行人位於合格投資國之政府及公司債。新興市場證券發行人定義如下：(1)位於新興市場之發行人；(2)以新興市場貨幣計價；或(3)其於新興市場或預計於新興市場有顯著經濟活動(透過資產、收入或獲利)而視為適合基金之發行人。這些標的通常在其他受管制的市場上市或交易。亦可投資未上市證券，但需受到「投資限制」相關規範的限制。	長期提供較高的總收益，以經常性收益為主。基金主要投資於以各種貨幣計價，發行人位於合格投資國之政府及公司債。新興市場證券發行人定義如下：(1)位於新興市場之發行人；(2)以新興市場貨幣計價；或(3)其於新興市場或預計於新興市場有顯著經濟活動(透過資產、收入或獲利)而視為適合基金之發行人。這些標的通常在其他受管制的市場上市或交易。亦可投資未上市證券，但需受到「投資限制」相關規範的限制。
特殊投資規範及限制	1. 本基金可以違約風險保護買方的身份投資信用違約交換；只有為了沖銷投資組合中現	1. 本基金可以違約風險保護買方的身份投資信用違約交換；只有為了沖銷投資組合中現

	<p>有的買方保護時，才能進行賣出並且不得增加信用曝險部位。</p> <p>2. 本基金可投資不超過 10%於不良證券。</p> <p>3. 基金可使用利率交換、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期貨及期貨選擇權。</p> <p>4. 基金可投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5%在應急可轉換債券。</p> <p>5. 基金可直接或透過債券通投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p>	<p>有的買方保護時，才能進行賣出並且不得增加信用曝險部位。</p> <p>2. 本基金可投資不超過 10%於不良證券。</p> <p>3. 基金可使用利率交換、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期貨及期貨選擇權。</p> <p>4. 基金可投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5%在應急可轉換債券。</p> <p>5. 基金可直接或透過債券通投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p> <p>6. 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1 所載限制內，基金可投資於符合 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法規第</p>
<b>投資目標及特殊限制</b>	<b>資本國際投資組合 -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完全機會基金(盧森堡)</b>	<b>資本國際基金 -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完全機會基金(盧森堡)</b>
<b>投資目標</b>	<p>透過主要投資於合格投資國發行人發行之股票、混合性證券、債券（包含公司債及主權債）及短期票據，一般於其他管制市場登記上市或進行交易，以達到波動率低於新興市場股票的回報及長期資本增長。新興市場證券發行人定義如下：(1)位於新興市場之發行人；(2)主要於新興市場交易；(3)以新興市場貨幣計價；或(4)其於新興市場或預計於新興市場有顯著經濟活動（透過資產、收入或獲利）而視為適合基金之發行人。亦可購買未上市債券進行投資，但需受到「投資限制」相關規範的限制。</p>	<p>透過主要投資於合格投資國發行人發行之股票、混合性證券、債券（包含公司債及主權債）及短期票據，一般於其他管制市場登記上市或進行交易，以達到波動率低於新興市場股票的回報及長期資本增長。新興市場證券發行人定義如下：(1)位於新興市場之發行人；(2)主要於新興市場交易；(3)以新興市場貨幣計價；或(4)其於新興市場或預計於新興市場有顯著經濟活動（透過資產、收入或獲利）而視為適合基金之發行人。亦可購買未上市債券進行投資，但需受到「投資限制」相關規範的限制。</p>
<b>特殊投資規範及限制</b>	<p>1.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資產的 10%於非新興市場發行機構之證券。為避免疑義，儘管有上述 10%的限制，本基金可以投資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等為 AAA 或穆迪信為為 Aaa 之主權債來代替現金，並且不被視為投資於非合格投資國之發行機構之證券。</p> <p>2. 本基金可以違約風險保護買方的身份投資信用違約交換；只有為了沖銷投資組合中現有的買方保護時，才能賣出保護並且不得增加信用曝險部位。</p> <p>3. 本基金可以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投資於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p> <p>4. 本基金可投資不超過 10%於不良證券。</p> <p>5. 基金可使用利率交換、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期貨及期貨選擇權。</p> <p>6. 本基金得投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之 5%於應急可轉換債券。</p> <p>7. 本基金可在輔助的基礎上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中國 A 股。</p> <p>8. 本基金可直接或透過債券通投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p>	<p>1.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資產的 10%於非新興市場發行機構之證券。為避免疑義，儘管有上述 10%的限制，本基金可以投資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等為 AAA 或穆迪信為為 Aaa 之主權債來代替現金，並且不被視為投資於非合格投資國之發行機構之證券。</p> <p>2. 本基金可以違約風險保護買方的身份投資信用違約交換；只有為了沖銷投資組合中現有的買方保護時，才能賣出保護並且不得增加信用曝險部位。</p> <p>3. 本基金可以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投資於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p> <p>4. 本基金可投資不超過 10%於不良證券。</p> <p>5. 基金可使用利率交換、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期貨及期貨選擇權。</p> <p>6. 本基金得投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之 5%於應急可轉換債券。</p> <p>7. 本基金可在輔助的基礎上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中國 A 股。</p> <p>8. 本基金可直接或透過債券通投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p> <p>9. 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1 所載限制內，基金可投資於符合 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法規第 3 條及第 4 條、CSSF 08/380 公告及 2010 年法規第 1(23)條之貸款。</p>

4. 基金 ISIN code 及風險報酬等級：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盧森堡)			
CIP 下之被合併子基金及 CIF 下之存續子基金			
類別	幣別	ISIN 碼	風險報酬等級
B	EUR	LU0533017892	3
B	USD	LU0292261301	3
T	EUR	LU0533020763	3
T	USD	LU0516364816	3
Tfd	EUR	LU0632451356	3
Tfd	USD	LU0632451943	3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完全機會基金(盧森堡)			
CIP 下之被合併子基金及 CIF 下之存續子基金			
Share Class	Currency	ISIN 碼	風險報酬等級
B	EUR	LU0533027347	4
B	USD	LU0302646574	4
T	EUR	LU0533029715	4
T	USD	LU0516364733	4
Tfd	EUR	LU0939086608	4
Tfd	USD	LU0939086780	4

5. 配息股份類別

2019 年 5 月之月配息將於生效日前一天之評價日計算及計入。配息計算之後直到合併之前所取得及應計之任何收入，將轉入存續子基金。